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3）沪0106民初46559号

原告：李某，女，1976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曾某，男，1969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义莲，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曾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3年10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曾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义莲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李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要求与被告曾某离婚;2.双方所生女儿曾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,被告按月给付抚养费5,000元；3.共同财产依法分割，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。事实及理由：原、被告于2006年12月1日登记结婚，2008年6月19日生育一女，名曾某甲。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可。近年来，双方为子女教育、生活习惯等生活琐事产生矛盾，致夫妻关系失和。2022年

8 月原告携女儿在外借房居住，双方分居至今。现夫妻感情已破裂，坚决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曾某辩称，2022 年 8 月为方便女儿就学，原告携女儿在外借房居住至今，并未分居。现夫妻感情未破裂，被告愿意改善夫妻关系。

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登记结婚，2008 年 6 月 19 日生育一女，名曾某甲。婚后共同生活中，双方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致夫妻关系失和。2022 年 8 月原告携女在外借房居住至今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以上事实,除原、被告当庭陈述外，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、出生证等证据予以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由恋爱，自主婚姻，婚姻基础较好。现原、被告因未能妥善处理生活中的矛盾而产生纷争，导致夫妻关系失和。对此，原、被告应加强沟通交流，互谅互让，修弥感情裂痕。鉴于被告不同意离婚，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尚未达到法定条件，原告坚持要求与被告离婚，理由不足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李某要求与被告曾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0 元，由被告曾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

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金　晶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张启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慧馨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　　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